

汐警殉職拒檢男限住居 侯友宜：無法接受

2019-08-30 / 中央社 / 記者 黃旭昇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涉嫌擦撞新北市汐止警分局警員薛定岳的嫌疑人，被檢方諭令限制住居。新北市長侯友宜在臉書表示，薛定岳的逝去令人心痛，造成這起悲劇的嫌疑人卻只是限制住居，令人無法接受。</p> <p>侯友宜昨天深夜在臉書發文，針對薛定岳殉職事件發表看法，文中指出，嫌疑人遭裁定以新台幣 5 萬元交保，因拿不出交保金又改為限制住居，「這個裁定實在讓人不解」。</p> <p>侯友宜表示，警察冒著生命危險捍衛社會治安，在追逐過程中，嫌疑人規避攔查又拒檢逃逸，造成車禍事故導致警察死亡，絕對有連帶責任。</p> <p>侯友宜指出，嫌疑人若無法受到嚴厲制裁，連羈押都沒有，將嚴重打擊警察執法的企圖心，未來誰會願意冒著生命危險去追緝嫌疑人。</p> <p>侯友宜提到，檢方輕輕放下，是否告訴警察危險自負，更等同變相鼓勵嫌疑人逃逸，未來面對警方攔檢更大膽為所欲為。薛定岳的逝去令人心痛，造成這起悲劇的嫌疑人卻只是限制住居，令人無法接受。</p> <p>基隆地檢署承辦檢察官 29 日依公共危險、肇事逃逸及毒品等罪嫌偵訊涉案王男，因王男覓保無著，後改諭令限制住居，引發議論。</p> <p>主任檢察官陳彥章昨天表示，針對外界對於這起案件強制處分的聲音，檢方有聽到，基層員警心聲，檢方也瞭解，但檢察官強制處分權的行使必須符合法律規定。聲請羈押要件為有逃亡之虞、有串證之虞及犯刑期 5 年以上重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事訴訟法上聲請羈押之要件為何？2. 本案檢方原本對犯罪嫌疑人命具保，後改命限制住居，於法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